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综
合应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6-7

采购人：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协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合同草案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单一来源 采购公告

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其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并欢迎你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1.2 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6-7

1.3 项目预算金额：90 万元

1.4 采购内容：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详见单一来源文件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5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1.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8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2.1 供应商名称：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301-118 室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

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3.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1 时间及方式：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3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上须注明被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邮箱，且真实有效）、营业执照扫描加盖公司公章后以PDF格式发至henanxincheng2025@163.com邮箱内，邮件标题标明“供应商名称+领取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资料”。

五、响应文件接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6年7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436号

联系人：郭丽

联系方式：0373-50619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西台头村中区90号

联系人：娄天亮

联系方式：19137390389

2026年6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436号 联系人：郭丽 联系方式：0373-506192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西台头村中区90号 联系人：娄天亮 联系方式：19137390389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301-118室
1.1.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1.1.5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6-7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90万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详见单一来源文件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u>玖拾万元整</u> （小写：90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性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领取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2.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领取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3.3.1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协商截止之日起）
3.4.1	响应保证金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收取响应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应当提供 word 格式和按规定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
3.5.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打印纸，胶装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的地址： <u>XX（项目名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u> 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前不得开启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时间	
4.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协商地点	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协商小组的组建	随机抽取技术、经济专家3名,共3人组成; 协商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	其他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单一来源项目采购人：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性质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要求和服务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8)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协商
- (4) 采购项目概况
- (5) 合同草案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报价一览表
- (6) 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8) 其他资料

3.2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软件升级费、安装调试费、乙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3.2.3 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耗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协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响应总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协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

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单一来源采购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协商小组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协商过程

5.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3.2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5 成交结果公告

5.5.1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协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3 履约保证金

6.3.1 成交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合同草案”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3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协商

初步审查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信用承诺函
		信誉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2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密封	响应文件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密封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内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协商小组依据初步审查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表评审标准的，协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1.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详细协商

3.1 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

3.2 协商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应用技术支持服务	<p>1、系统许可服务</p> <p>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许可，支持集群部署，用于实现以电子营业执照为入口的电子印章领取、管理、使用以及电子签章和签章验证等功能。业务处理性能可按照使用硬件服务器的性能，提升扩展。</p> <p>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许可包括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子系统、电子印章授权管理子系统、电子印章应用支撑子系统、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统计分析子系统、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移动端软件等子系统的许可服务。</p> <p>2、系统保障服务</p> <p>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运行保障服务，包括系统定期巡检、BUG 修改、系统更新、故障诊断、故障处理等服务，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p> <p>3、与应用系统对接联调技术支持服务</p> <p>3.1、提供新增政务应用系统（不含招投标应用）对接集成电子印章应用功能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规范、易用、稳定的对接接口和相应的文档；提供对接测试环境；指导应用部门进行应用系统的改造、对接、测试和维护工作。</p> <p>3.2、提供已对接应用的对接技术支持，为已对接业务应用提供接口技术维护服务。定期查看接口使用情况，接口问题排查，维护接口服务的正常稳定。</p>
2	电子营业执照关联电子证照技术支持服务	<p>1、系统许可服务</p> <p>电子营业执照关联电子证照软件系统，包含证照关联移动端软件、证照关联服务系统、本地信息归集库等，支持集群部署，提供许可证信息关联、展示、出示等支撑服务。</p> <p>2、系统保障服务</p>

		<p>电子营业执照关联电子证照系统运维保障服务，包括系统定期巡检、BUG 修改、系统更新、系统升级、故障诊断、故障处理等服务，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p> <p>3、应用接入技术支持服务</p> <p>3.1、新增政务应用系统（不含招投标应用）对接集成关联电子证照应用功能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规范、易用、稳定的对接接口和相应的文档；提供对接测试环境；指导业务系统的改造、对接、测试和维护工作，实现关联电子证照在业务系统中的使用。</p> <p>3.2、提供已对接应用的对接技术支持，为已对接业务应用提供接口技术维护服务。定期查看接口使用情况，接口问题排查，维护接口服务的正常稳定。</p>
3	电子营业执照创新技术支持服务	<p>1、企业码信息关联及应用技术支持服务</p> <p>提供企业码信息关联技术支持服务，通过企业码关联企业电子许可证信息，支撑经营主体/社会公众/监管人员扫描企业码查看企业基本信息、已关联电子许可证列表等信息。</p> <p>2、其他应用创新咨询服务</p> <p>根据新乡市市监局实际的业务需求，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创新应用咨询服务，结合业务需求与电子营业执照相关功能，为新乡市市监局提供个性化应用创新咨询，包括咨询创新应用场景、创新应用方案等内容。</p> <p>3、仿真开发、测试环境支持服务</p> <p>提供相关创新应用的仿真开发测试环境资源，创建测试企业并为测试企业提供相关功能服务，支持应用系统开展创新应用功能的开发调试，也便于系统上线前先行验证业务功能和业务流程。</p>

第五章 合同草案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公正、平等、自愿、诚实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_____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 定义

1.1 电子营业执照：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统一标准颁发的，载有市场主体身份信息，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电子证件。

1.2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建设、部署和管理的，用于电子营业执照签发、存储、管理、验证和应用的相关数据文件、标准规范、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的总称。

1.3 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指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中，负责接收并处理应用系统发起的电子营业执照验证请求，部署于应用系统端的软硬件系统；主要负责为接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验证平台提供安全保障。

1.4 技术支持服务：指为接入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系统，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做身份认证的电子政务应用系统，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前置系统部署实施服务、应用对接、定制化开发与升级、客服支持、维护和运维等服务工作的总称。

1.5 书面形式：本合同中特指甲、乙双方在履约本合同期间，采用有形的表现当事人真实意愿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附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等。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2.1 服务内容：1、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技术支持服务；2、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技术支持服务；3、电子营业执照关联电子证照技术支持服务。

2.2 甲方承诺：

2.2.1 在其应用系统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国市监注〔2018〕249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18〕92号）等相关文件的各项要求。

2.2.2 已阅读、知悉并同意遵守本合同附件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接入规范》的全部条款。

2.2.3 在乙方为甲方的应用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过程中，前置系统配备的硬件设备的所有权归属乙方。

2.2.4 未经乙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甲方不得采取拆卸、迁移、复制、售卖或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应用系统使用等任何危害电子营业执照前置系统稳定运行的行为。

2.3 乙方承诺：

乙方负责电子营业执照前置系统的日常维护与维修。如果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电子营业执照前置系统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工作。

2.4 技术支持服务收费标准：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等见本协议附件一《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2.5 技术支持服务付款时间与方式：

- 1、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
- 2、技术支持服务费用为：/年。
- 3、付款方式：_____。

第三条 知识产品及保密条款

3.1 知识产权：

3.1.1 本合同履行前甲、乙双方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转移，仍归各自所有。

3.1.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使用双方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

3.2 保密条款：

3.2.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因履行本合同或在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方案、接口文档、程序及产品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以下简称：“保密资料”)等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以书面形式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3.2.2 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仅为履行本合同目

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3 本合同中的上述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相应的权利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第四条 违约条款

4.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4.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2.3 款约定的承诺，经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乙方仍拒绝改正，则甲方可以无责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乙方需向甲方全额退还本年度服务费用。

4.1.2 若甲方逾期未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 2.5 款约定的付款义务，则乙方可以无责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4.2 若甲方希望提前终止使用技术支持服务，应当提前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方可终止服务；本年度服务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第五条 免责条款

5.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以及政策变化等），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本合同中止履行，任何一方因此违约，免除责任。

5.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明。

5.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终止

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小写：1）年。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

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5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甲乙双方须继续执行协议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7.2 本合同壹式肆（小写：4）份，甲、乙双方各执贰（小写：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服务承诺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八、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协商价格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服务期限），全面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协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11. 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 _____

邮 箱：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报价，但以商定的最终价格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备 注	我单位承诺满足“第四章 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协商截止之日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信誉要求

(三)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说明	数量	单位	价格 (元)
		小计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其他资料

附件：

现场协商记录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商定的最终价格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需附响应文件中，协商现场填写